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或第一大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质押与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上次披露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通鼎集团 and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8 columns: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通鼎集团 and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要求: 202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沈小平 and 通鼎集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对应融资金额1.1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7%,对应融资金额4.25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住所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注册资本:21,968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332016148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0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陈宗达合

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Wi-Fi 7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控股子公司“上海亿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本次设立广州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亿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DCAPM4G 3. 法定代表人:潘惠忠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476房 7.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0日 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广州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控制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环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6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撤的议案》;并经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数字出版普及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 Includes data for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d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4,1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1.0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3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7,38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4,1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000,000股的比例为1.0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3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7,38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2月19日 (七)会议登记方式: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持有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广东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八)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 (九)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十)会议议程:1.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data for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and 1100 (网络投票提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他人代为登记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于2024年2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受托人携带,电话:020-32631986。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颖珊 联系电话:020-32631986 联系传真:020-3263137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7.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及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开庭通知。

2. 上市公司所欠的当事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晟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晟百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澄江老鹿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鹿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约11.59亿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4.29亿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鹿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晟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鹿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晟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鹿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晟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晟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利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南秦岭天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0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受理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借款》”)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章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推选,朱惠慈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书》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借款》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开庭通知,公司仅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4.29亿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404万元(含)购买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与琶洲新城交界处的“琶洲商业中心(含文冲大厦B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广州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议案《〈商函买卖类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上述21-22层共6套办公物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6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其他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另行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